

# 赵利飞:爱心无价 慈善无涯

□ 本报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任红生

## 速写

在家里,他是儿子、丈夫、父亲。在社会,他是爱心志愿者协会会长、助残大队长、蓝天救援队成员,不一样的身份,一样的都是有一颗真诚助人的赤子之心,他就是交城县普通市民赵利飞。在2018年12月底举行的第五届吕梁道德模范颁奖典礼上,赵利飞作为助人为乐道德模范受到表彰。

近年来,他把业余时间奉献给了无数次志愿服务,为各种身处困境的人倾注心血全力相助,还加入了蓝天救援队的队伍,并因此获得“中国当代十大道德模范”“吕梁道德模范”等诸多荣誉。一份份荣誉的背后,是一个个温暖的爱心故事。

### 不遗余力 诠释人间爱

赵利飞早年出来创业,在商海里摸爬滚打,坎坷波折,这让他更加珍惜今天的成功,也更能体会做好事的意义。他说,自己从小吃过苦,知道什么叫作苦,什么叫孤子无助,现在有能力了,就想着也要帮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早年交城县寨子中学破破烂烂,孩子们就在里面念书,屋顶就是天空,村里没有钱改造学校,赵利飞就和几位要好的朋友拿出5万元捐给学校,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2009年冬天,下了一场几十年不遇的大雪,一位陕西来的大货车司机的车坏了,司机是一个年轻小伙,身上带的钱不够,赵

利飞就找人帮他车拉到修理厂,还为他垫付了修车费用3000元,后来素不相识的两人成为了好朋友。

十多年前,年关将近,赵利飞的父亲得了急性肠炎在县医院住院,刚好有一位山上来老人在急诊室里交不起手术费,赵利飞把身上带的准备给父亲输液的药拿出1000元硬塞给了这家人。

还有一回,一位河南来的老人千里寻亲,可惜要寻找的人已经搬走了,老人花光了身上的钱,在街上沿街乞讨。赵利飞遇见了,塞给了500元。老人当场激动地要跪下。

又有一次,赵利飞乘坐交城开往太原的客车,在清徐枣园头上来一位60多岁的老人晕倒在地不省人事,车里的人怕招惹是非,都不敢上前,赵利飞不顾后果,给老人掐人中,用矿泉水拍老人的额头,老人终于缓过来了。车里的人无不对他的敢作敢为竖起大拇指。这些年,这样的事情在赵利飞身上不胜枚举,他仅个人捐资就累计达10多万元。这些善举,承载着他“生有涯,慈善无涯”的人生理念。

### 爱心汇聚 善小而大成

赵利飞的座右铭是“凡出言,信为先”,他把这句话当作了自己的微信名。他是个信守诺言的人,无论是对家人,亲戚朋友,还是素昧平生的人,只要答应的事,一定不会让对方落空。这让他社会上赢得了好名声。

随着公益事业不断发展,聚集在他身边的有爱心的人越来越多,赵利飞和大家一起组建了公益组织。2015年初,赵利飞做

的第一件大型救助活动就是为7岁白血病儿童赵宇浩捐款。当赵利飞将这一不幸的事情发布在微信群里时,引起社会很大反响。2015年5月15日下午,赵利飞和交城县百余商家在交城县县城广场再次举行了一场募捐活动。在募集现场,大家纷纷解囊,你几十,我几百地捐,现场为赵宇浩筹集到2万多元,为孩子的治病解了燃眉之急。2016年3月,无情的病魔让交城县23岁尿毒症患者王俊帅一家陷入了一片阴霾灰暗之中。在赵利飞的倡导下,爱心人士通过微信、QQ联络在交城县广场为王俊帅组织捐款活动。这次倡议,让交城县昌明药业、668水业、大地通讯家等许多爱心企业和爱心团队纷纷加入进来。交城县泰康人寿副经理游志平听到这一消息,专门请了假,不仅捐了钱,而且为捐款一事忙前忙后,连午饭都顾不上吃。前前后后累计为王俊帅募款10万多元。

一个人的能力有限,发动更多的人加入到志愿者队伍,才能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近年来,赵利飞带领100多爱心团队成员,共救助了30多个特困家庭;为贫困家庭捐赠衣物超过10万件,参与了爱心送考、慰问老兵、文明城市建设、慰问残疾人、去福利院看望孤儿等大大小小几十项公益活动。2018年9月,在精心筹备下,交城县爱心志愿者协会正式成立,赵利飞被推选为会长。

### 以身作则 传承好家风

赵利飞认为,“钱的价值就看你如何运用它,用在哪儿。”

身教重于言传。每年春节的时候,赵

利飞都会对儿女进行一番教诲,让他们心存善念,多行善事。他希望儿女从小就在心中播下爱心的种子,树立起慈善的意识,希望通过传承在整个家族树立起慈善的传统。

显然,赵利飞的这种传承,已经在儿子身上体现出来——上学的时候,孩子积极参加捐款,帮助班里贫困的同学,有时还把需要帮助的同学带到家里吃饭。后来儿子参军了,有一位战友的母亲得了癌症,儿子毅然伸出援助之手捐资献爱心。退伍参加工作后,他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

“爸爸是我们的榜样,让我们觉得自豪。慈善已经成为我们家庭的传统,以后我们也会像爸爸一样,用我们的爱心去温暖其他人。”赵利飞的儿子告诉记者。

“自己做生意,赚的钱来自于社会,也要回馈于社会,要承担起对社会的责任。捐资行善,回报桑梓也是一种大事业,值得用一生去践行去努力。现在我已经年过半百,以后会花更大的精力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做一个时刻充满正能量的人。”赵利飞说道。

赵利飞说,“行善不难,哪怕一袋米,一桶油,一声问候,但对于那些处在困境中,需要帮助的人来说,无异于雪中送炭。”

赵利飞的善行义举获得了社会认可,2018年5月,他荣获中央电视台颁发的“中国当代十大道德模范”,当年12月,又荣获“吕梁道德模范”。在帮助他人的同时,我也在鞭策着自己,我会一直做下去,用一份微薄的力量奉献自己的爱。”赵利飞在获奖感言中这样说道。

## 兴县对900余名干部进行扶贫政策理论知识“大练兵”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 通讯员 杜凤英)在兴县脱贫攻坚进入攻坚拔寨啃硬骨头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检验广大扶贫干部的政策知晓度和运用能力,提升广大扶贫干部扶贫政策常态化学习能力和运用能力,倒逼全县广大干部认真学习政策、熟练掌握政策,依考促学促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基础,近日,兴县组织945名干部在兴县中学开展扶贫政策理论知识考试。

据悉,此次考试对象为各乡镇(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专职扶贫副乡(镇)长、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队员以及县直各单位一把手、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和扶贫开发中心全体干部,覆盖了脱贫攻坚一线所有领域。考题涵盖了精准识别、精准

帮扶、精准退出等方面以及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内容丰富、系统、全面,全方位多角度检验全县广大扶贫干部对精准扶贫各项政策、业务知识知晓度和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情况,既考察各级干部基础知识、基本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程度,又考察各级干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实战水平。

此次集中考试,将考试作为提升责任意识、增强学习能力、提高运用本领的重要举措来认真对待,严格按照中高考标准部署,采取集中闭卷知识、基本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程度,又考察各级干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实战水平。

据悉,此次考试对象为各乡镇(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专职扶贫副乡(镇)长、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队员以及县直各单位一把手、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和扶贫开发中心全体干部,覆盖了脱贫攻坚一线所有领域。考题涵盖了精准识别、精准

帮扶、精准退出等方面以及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内容丰富、系统、全面,全方位多角度检验全县广大扶贫干部对精准扶贫各项政策、业务知识知晓度和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情况,既考察各级干部基础知识、基本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程度,又考察各级干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实战水平。

此次集中考试,将考试作为提升责任意识、增强学习能力、提高运用本领的重要举措来认真对待,严格按照中高考标准部署,采取集中闭卷知识、基本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程度,又考察各级干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实战水平。

## 石楼县纪委监委“三个精准”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

本报讯(记者 臧慧慧 通讯员 陈钰 陈霞)2018年,石楼县纪委监委对标中央、省、市巡察工作新要求,通过“三个精准”,探索创新巡察“新招”,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

一是精准聚焦,深化政治巡察。紧盯被巡察党组织政治立场和政治生态,重点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践行“四个意识”,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精准进行“政治体检”。二是精准定位,完善联动机制。坚持进度服从质量,统筹安排常规巡察,深化专项巡察,强化“机动式”“点穴式”巡

察,以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为巡察重点,着力解决侵蚀挪用克扣民生资金、扶贫资金和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三是精准发力,强化成果运用。健全整改督查和问责制度,细化做实“三清单”,发挥巡察监督标本兼治的作用。继续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收兵”,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2018年共移交巡察线索83件,结案38件,给予党纪处分52人,其中科级干部11人,免职1人;上缴违纪款507055.4元,补交党费72663元,补交党费6.5万元,制定和修改相关制度549项。

## 汾阳市举行第二届道德模范暨“传承好家风、争当文明户”颁奖典礼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支持参与道德建设,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继续全面深入开展道德工程建设,以期培养出更多道德模范典型,近日,由汾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办、汾阳市委宣传部分、汾阳市文明办、汾阳市广播电视台联合承办的汾阳市第二届道德模范暨“传承好家风、争当文明户”颁奖典礼隆重举行。

国风之本在民风,民风之本在家风。好道德好家风,是汾阳文化底蕴深厚的鲜明标志,是汾阳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的精神源泉,也是汾阳进入新时代、各项事业蒸蒸日上的坚强保障。受表彰的每一个人、每一户家庭都是一把道德标尺,都是一面精神旗帜。此次活动反映了汾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映射出汾阳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为实现汾阳全面小康全面崛起贡献智慧和力量的决心和信心。

据了解,此次获奖的道德模范和文明户按照典型示范、梯次推进、全面铺开的原则,经过宣传发动、申报推荐、评选审核等环节层层筛选评比,最终评选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孝老爱亲、敬业奉献的15位道德模范和10名道德模范提名奖以及诚实守信、脱贫致富、勤俭办事、孝老爱亲、崇文重教的142户“传承好家风、争当文明户”先进典型。

聆听2018年精彩的尾声,奏响2019年铿锵的序曲。颁奖典礼通过电视短片、现场访谈、歌舞舞蹈、颁奖礼、致辞等多种方式交错进行,充分展现了汾阳市道德模范、文明户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质。15位道德模范中有面对熊熊燃烧的烈火,写下生命中浓墨重彩一笔的见义勇为道德模范孙玉林;有以诚实守信拓宽经商之道的诚实守信道德模范王新玲;有纯正扶危济困,锦上添花、雪中送炭的助人为乐道德模范赵文森、裴元明;有书写孝老以及人之老最美篇章,用朴实的言行诠释孝德真谛的孝老爱亲道德模范李爱武、杨会琴等;有履职尽责、默默奉献、立足岗位、攻坚克难的敬业奉献道德模范呼静波、王文娟等。也有百善孝为先、孝为百善首的李万义、张建军等文明户家庭。他们从屏幕和舞台上向观众走来,用平凡的话语和不平凡的事迹深深打动了现场观众的心,引发场内掌声经久不息。

颁奖典礼在《文润泽泽汾阳》的旋律下落下帷幕。(郝健)



文水县居民古筝爱好者在县文化馆免费学习古筝。近日,文水县文化馆举办了为期两周的公益艺术古筝培训班,来自城镇各社区的43名学员不出一分钱就能接受艺术培训。由此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高雅文化走进寻常百姓家。

冯增清 摄

## 石楼县检察院严格把关 确保涉案财物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杨怀志) 今年以来,石楼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明确职责,细化程序,完善制度,有效加

强了涉案财物的规范管理。该院严把“人库关”。由检察业务管理监督部认真审核公安机关移送的涉案财物与随案移送清单是否一致,着重检查物品是否有严重损坏现象,建立明细台账,做到建账设卡,一案一账,一物一卡,确保及时掌握涉案财物

基本情况;严把“出库关”,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和案件处理结果,制作了专门的出入库台账,确保了涉案财物的出库处理和移送工作依法规范;严把“保管关”。检察业务管理监督部负责涉案财物的保管,综合保障部负责对存入专户的涉案款项进行管理,接收涉案财物后及时将涉案款项存入专户中或将涉案物品放入专门的涉案保管室,在涉案保管室内安装全方位无死角监控以及警报器等设施,确保财物安全。

## 饮酒后溺水身亡 同席六人成被告

法院:六被告并无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儿子晚上与同事聚会,但因酒醉之后溺水身亡,再也未能回来,发生这样的悲剧做父母的肯定是伤心欲绝。伤心之余,死者的父母认为导致孩子溺水身亡,同席吃饭的人频繁劝酒存在过错,他们认为同席的六人都要为自己的死负责。

2018年7月的一天,小王的母亲接到小王的电话,说不回家吃饭了,要与同事聚餐。可是小王和他的父母都没有想到,那竟是他最后一次联系。当晚,小王没有回家。直到两日后小王父母始终无法联系到小王报警后才得知儿子已经溺水身亡。小王的父母认为,小王溺水的原因是在大量饮酒后头脑极度不清醒,身体无法自控导致,是与同席六人共同饮酒造成的,因此小王与六同事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六同事应对共同饮酒的小

王的人身安全负有提醒注意及安全保障义务,他们应当知道过度饮酒会损害身体,甚至还会发生其他危险,但他们在小王过度饮酒过程中未能尽到相应的劝阻、提醒义务,在其极度醉酒的情况下,放任其独自离开,未将其护送回家或者通知其家属,导致其溺水身亡,六人均应承担民事责任。小王父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六人共同承担小王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近40万元。

六名被告均不认可小王父母提出的赔偿意见。其中4人表示在这次吃饭之前根本不认识小王,这是第一次见面,其中两人表示自己根本不喝酒,更不会去劝酒。而小王父母提到的邀请小王参加聚餐的老陈也表示,这次聚会本来是六名50多岁的老

同事聚餐,自己也并没有邀请过小王,而是小王主动提出要参加的,且小王是在他们开席之后的,还带着酒,席间接了电话又提前离开了。虽然席间喝了酒,但是小王走的时候并非醉酒不能自理。老陈说,他们几人都上了年纪,平时喝酒也己经不像年轻人那般放纵,更何况他们比小王高出一辈,也不可能过分劝酒,因此他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老陈还拿出了与小王的通话记录,显示确实是小王在当天下午主动打电话给老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小王溺水与同席六人是否有关,六人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首先,小王父母提出的小王受邀参加聚餐证据不足,事实显示,应是小王主动携带酒水参加。其次,小王父母亦无证据显示,同席六人对小王存在劝酒行为,也无法证明小王离开时处于极度醉酒的状态。证据显示,小王在离开饭店时仍可自主拨打电话,同席六人无法料及会发生其他危险。另外,小王当晚离开饭店时间为10点左右,由于未进行尸检,《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载明的推断死亡时间为晚11点,当中近一小时内小王所遇情形不明,二原告不应将意外的发生归责于被告。综上所述,小王父母主张同席六人对小王的死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六人均表示体谅小王父母悲伤心情可以给予一定经济赔偿的意见,法院表示尊重,数额酌定以每人2600元为宜。

据《中国长安网》

## 释法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